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574.80 万元。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127,352,840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审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9,173,245.07 元和 81,476,355.45 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8,897,660.09 元和 108,635,140.60 元（以公司 2017 年 1-9 月数据为基础年化计算），假设公司 2018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两种情况：（1）与 2017 年度持平；（2）较 2017 年增长 1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63,676.42	63,676.42	76,411.7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50,574.80

情形 1: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假设数)为基础, 假设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实现增长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	5.20	5.41	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54	2.89
情形 2: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假设数)为基础, 假设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每股净资产(元)	5.20	5.39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22	2.63

注: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规定计算, 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 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采购市场急需设备, 完善大中型塔机设备配置, 满足建筑工业化的需求

在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大力推动下, 我国的装配式建筑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 下游市场对大中型塔式起重机租赁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作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 现有塔机的出租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目前的设备规模, 包括设备型号和数量, 已经很难满足下游客户对大中型塔机设备租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租赁设备扩容项目, 购置市场急需的 100 吨*米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塔机, 扩大自身业务规模, 有助于公司抓住建筑工业化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 抢占市场先机, 扩大竞争优势, 是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举措。

(二) 提高工程租赁经营网络的覆盖广度, 完善区域布局, 提高市场占有率

庞源租赁经过多年努力, 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 18 家子公

司，业务区域广泛辐射到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对核心地区的重点城市实现初步覆盖，但受设备规模和服务半径的限制，目前仍不能完全地按照经济服务半径来优化配置设备并提供服务，对部分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率提升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实施租赁设备扩容项目，扩大设备规模，有利于庞源租赁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响应能力，从而有效扩大销售半径，提升经营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完善租赁业务在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实现产能转移，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受资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工程施工企业的设备购买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也相应的影响了上游工程机械生产企业的设备销售，导致行业整体的设备利用率偏低，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公司通过实施租赁设备扩容项目，购买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塔机设备用于租赁业务，一方面可以消化上游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设备存量，带动上游行业的设备销售，另一方面可以减轻下游施工企业的资金压力，丰富施工企业的设备品种，有利于提高行业设备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实现产能的合理转移和利用，对合理配置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三部分：工程机械（主要是路面机械与塔式起重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主要是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以及钢结构工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趋势，完善大中型塔机设备配置，扩大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规模，完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是较早进入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技术团队和现场设备操作管理团队，并形成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庞源租赁的各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经验，掌握了先进专业知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市场竞争状况具有很深的理解力；庞源租赁总工程师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设备管理经验；同时，庞源租赁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陆续引进了一批拥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并通过在岗培训以及委托培养等模式，积极储备企业发展所需的技术管理人才。

庞源租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一系列的培训与职业规划辅导，将员工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壮大紧密联系。凭借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备的人员补充培养机制，庞源租赁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技术储备

庞源租赁历来十分重视技术积累、创新与研发队伍建设，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特点和内在发展需求，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项目为核心，服务为中心”的研发管理体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壮大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为企业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庞源租赁于 2010 年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安拆装维护的技术研发以及设备采购中的标准制定，同时为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非标准化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解决方案。2014 年，庞源租赁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庞源租赁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背景，在改造原有设备、满足非标准化项目安拆装需求，提供创新设计方案、为下游企业定制个性化产品，行业新趋势、新技术研究等方面拥有深厚的储备和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市场的开发，庞源租赁相继在浙江、北京、山东、河南、江苏、四川、广东等地设立了 18 家子公司，业务区域广泛辐射到东北、华北、华

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此外，庞源租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庞源租赁主动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及反馈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庞源租赁目前拥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大、信誉好的客户群体，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宏观经济企稳回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的背景下，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带动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装配式建筑的兴起，下游市场对大中型塔机的租赁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的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东南亚、中东地区、新疆接壤的远东地区为重点区域积极开拓海外租赁业务，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

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有效的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未来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